

证券代码：002139

证券简称：拓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016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时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0,873.5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6,006.09 万元，股东权益 354,867.41 万元，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,018.30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.65%；实现营业利润 62,813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60.1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,351.68 万元，同比增长 61.2%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,757,457.9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,454,712.99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24,075,745.79 元，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 50,798,630.4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,337,794.69 元。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24,944,369.91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,337,794.69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120,377,889 股（不含已回购的库存股 14,838,92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。若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请投资者关注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情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 95.12 万元，公司监事陈金舟先生 81.03 万元，公司监事康渭泉先生 29.89 万元。

各位监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。公司 569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

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谢勇、吴石等 39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涉的 244.79 万份股票期权，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